

## 2013 ACC 會議 \_ 發表獎金及出國補助申請公告

###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鼓勵會員參加國際會議發表研究成果】辦法

〔目的〕 為鼓勵學會會員參加國際會議發表學術研究成果

〔辦法〕

1. 心臟學會會員於美國心臟學院 / 美國心臟協會 / 歐洲心臟學會 (ACC/AHA/ESC) 發表論文摘要 (paper) 者〔限於國內之研究〕。每場會議以補助二人為限。
2. 發表型式為**口頭或現場主持之海報發表者**，二者均需註明接受本會贊助。
3. 一人每年以一篇為限，一篇論文僅限一人申請（申請者須為第一作者或發表者）。以年輕醫師為優先補助對象。
4. 附上論文摘要內容及會議接受函影本於會議開始前至少一個月向本會提出申請。
5. 每篇補助限未接受其它單位補助之會議期間機票費用，實報實銷，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限經濟艙；需附上旅行社代收轉付單據及登機證票根）
6. 另投稿被接受者，可申請每篇五仟元之獎勵，不限篇數（該篇已獲出國補助除外）。  
（申請資格：**First author** 或 **corresponding author**）
7. 每年視學會財務狀況編列預算。

##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102 年度『研究獎助金』申請公告

〔申請辦法〕 —

1. 學會會員考取心臟專科醫師後五年內。
2. 計劃主持人每人以一件為限。
3. 每次補助一年為限，研究計畫期滿應繳交報告，並且必須於中華民國心臟學會雜誌上刊登。
4. 該研究計畫未曾獲得任何機構之經費補助。
5. 補助基礎或臨床研究 1-2 名，每個計畫經費不超過三十萬元。
6. 由研究委員會負責計劃之審查。
7. 申請截止日期：102 年 2 月 28 日（以郵戳為憑）。
8. 申請表格：請由心臟學會網站 ([www.tsoc.org.tw](http://www.tsoc.org.tw)) 首頁“秘書處公告”處下載。
9. 連絡人：02-25976177~9 黃小姐。

【註】(1) 文章需加註“接受心臟學會經費補助”字樣：Supported by research grant... from Taiwan Society of Cardiology。

(2) 需簽立合約書。

(3) 需於次年心臟學會年會提出論文摘要，參加口頭報告。

ㄨ 專科指導醫師資格申請 ㄨ

ㄨ 102 年度心臟專科醫師臨床訓練機構申請 ㄨ

→ 欲索取申請表格者，可由學會網站 (<http://www.tsoc.org.tw>) 上 [ 甄審專區 / 申請表格下載 ] 中列印或傳真秘書處 (02-25976180) 索取。

※ 心臟專科醫師臨床訓練指導醫師申請須知：

一、申請心臟專科指導醫師，須具備下列所有資歷：

1. 心臟專科指導醫師，須取得專科醫師證書滿五年。
2. 在經本會認可之國內外診療機構擔任十年以上之臨床工作。
3. 在醫學院或教學醫院擔任五年以上臨床教學工作，具有豐富之經驗而被認為有心臟科專長者。惟其於國外進修期間不列入資歷計算。
4. 專科醫師最近五年內曾在中華民國心臟學會雜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過（或被接受）原著。〔 一篇文章限一人次申請 〕

二、申請文件：(1) 申請表格 (2) 在職證明影本 (3) 教學資歷證明影本〔取得心臟專科醫師資格且升任主治醫師後曾服務過單位為教學醫院之證明影本〕(4) 學會雜誌投稿內容影本或被接受通知函影本。

三、表格索取：申請表格請至學會網站 (<http://www.tsoc.org.tw>) 首頁“秘書處公告”處下載。

四、申請期限：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 心臟專科醫師臨床訓練機構申請須知：

一、申請條件一

1. 擔任心臟專科醫師臨床訓練之診療機構，須為教育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且作業時間達一年（含以上），並合於下列各款全部條件。
  - (1) 具有心臟超音波檢查設備而實際作業者。
  - (2) 具有完整心臟導管檢查設備而實際作業者。
  - (3) 具有開心手術設備而實際作業者。

註：1) 申請心臟內科訓練機構者，其必備條件為每年超音波檢查 500 例（含）以上及心導管檢查 200 例（含）以上；申請心臟外科訓練機構者，其必備條件為每年開心手術 100 例（含）以上；申請小兒心臟科訓練機構者，其必備條件為每年超音波檢查 500 例（含）以上及心導管檢查 50 例（含）以上〔內含介入性心導管術十例〕。

## 各獎項及申請公告

註：2) 合格之心臟內科訓練醫院條件— (1) 需心臟外科手術達 50 例；且 (2) 心臟電生理學加上心臟節律器訓練共 50 例，其中需含心律不整燒灼術 10 例以上。(3) 介入性心導管術至少 75 例以上。

3) 不符合“註 2”條件者，需外送其他合格訓練機構接受未完成之訓練。

2. 擔任心臟專科醫師臨床訓練之診療機構，須聘有中華民國心臟學會認定合格之專任心臟專科臨床訓練指導醫師。整個訓練過程，可不局限於同一機構。

(1) 申請心臟內科訓練機構者，須心臟內科指導醫師至少三人。

(2) 申請心臟外科訓練機構者，須心臟外科指導醫師至少一人。

(2) 申請小兒心臟訓練機構者，須小兒心臟科指導醫師至少一人。

### 二、申請文件—

申請擔任心臟專科臨床訓練之診療機構，須提出下列各款文件：

- (1) 參加心臟專科臨床訓練之申請書。〔申請表格可在學會網站 (<http://www.tsoc.org.tw>), 甄審專區 / 申請表格下載中列印或向秘書處索取〕
- (2) 該診療機構之組織及設備說明書。
- (3) 該診療機構最近一年心臟醫務作業報告書。
- (4) 該診療機構之首長及醫務人員名冊及學歷與經歷。

三、表格索取：申請表格請至學會網站 (<http://www.tsoc.org.tw>) 首頁“秘書處公告”處下載。

四、申請期限—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